

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已于2018年7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2018-029），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紫光照明，证券代码：836945）自2018年7月17日开市起暂停转让，预计股票恢复转让最晚时间为2018年10月16日。

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停牌期间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于2018年7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于2018年7月30日披露了《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

编号：2018-031)；2018年7月31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取得了编号为180943的《受理通知书》。公司于2018年8月1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

目前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出现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推进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关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3日